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作出審閱，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